

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9 月 12 日，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环评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 777 号，利用自有厂房，建筑面积约为 4819.91m²，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，企业购置拌料机、注塑机等设备，实施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6 月，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“平环建 2017-B-092”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并同意其建设，核定产能：年产 1300 吨汽车零部件。又于 2019

年3月通过建设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又于2019年7月2日通过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的固体废物环保验收（平环验固[2019]85号）。

2019年12月，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年3月13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（平）环建[2020]041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。

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9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，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、破碎粉尘、油墨废气、食堂油烟废气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废气处理设施（UV光氧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通过19m高空排放。破碎粉尘、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，环评不做定量分析，

企业加强换气通风，呈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我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（900-041-49）、含油墨废纸（900-041-49）、废油墨桶（900-041-49）、废印刷版（900-041-49）、废包装桶（900-041-49）和废液压油（900-218-08）放置于危废房内，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

一般固废边角料及废次品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。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，仓库做到“三防”措施，地面做好硬化处理，门口规范了标识，房门加锁，专人管理，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，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7月10日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

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、2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排放标准，氨氮浓度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表 5 中的标准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其中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均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区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我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(900-041-49)、含油墨废纸(900-041-49)、废油墨桶(900-041-49)、废印刷版(900-041-49)、废包装桶(900-041-49)和废液压油(900-218-08)放置于危废房内，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一般固废边角料及废次品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量、COD_{Cr}、NH₃-N、VOCs、粉尘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废水量 600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 0.030 吨/年，氨氮 0.003 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为 0.0576 吨/年（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无法进行总量核算），均达到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为废水量≤662t/a，COD_{Cr}≤0.033t/a、

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03\text{t/a}$ 、 $\text{VOCs} \leq 0.219\text{t/a}$ 、 $\text{烟粉尘} \leq 0.021\text{t/a}$ 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，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3、更新危废储存场所的标志标识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2020年9月12日
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

浙江恒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方式
1	张磊	浙江恒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综合管理 经理	1370673599
2	曹瀚坤	上海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监理	13560620089
3	程华	杭州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环评	1158424161
4	沈	浙江恒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环评	15-226728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